

(上接A13版)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产品编码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不包括新股配售金额,单位: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占A股发行规模比例)	管理人
富诚海富通中科通达员工参与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QV356	2021年6月11日	3,200	3,184.0796	1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200	3,184.0796	10%	-

注 1: 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注 2: 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6月2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共7人参与中科通达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	职务	是否为高管	缴纳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人比例
1	王开平	中科通达	董事长、总经理	是	780	24.38%
2	王坤鹏	北京中科	执行董事、销售总监	否	660	20.63%
3	唐吉斌	中科通达	营销中心总监	否	660	20.63%
4	李振杰	中科通达	董事、总经理助理	是	385	12.03%
5	谢晓帆	中科通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	165	5.16%
6	罗伦文	中科通达	研发中心主任	否	275	8.59%
7	魏国	中科通达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是	275	8.59%
				合计	3,200	100.00%

注 1: 中科通达资产管理计划总缴款金额为3,20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3,184.0796万元。

注 2: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 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6月2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4: 北京中科全称为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 5: 王开平、谢晓帆、魏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 (三)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2. 跟投数量

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创投的初始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454,670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6月29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 (四) 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6月2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7月5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 (五) 限售期限

中科通达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海通创投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六)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6月30日(T-1日)进行披露。

#### (七) 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年6月28日(T-3日)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除外)。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7月7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八) 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投)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3. 以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6月24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在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平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在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平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3.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品种,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 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还应当于2021年6月25日(T-4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协会申请将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4.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 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证明材料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 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6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6月25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实际控制人说明、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 (二) 承诺函、资质证明文件及资产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6月25日(T-4日)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电子平台(网址:<https://dfz.hxsec.com/poht/index.html#/app/Main>)或登录海通证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hxsec.com/ChannelHome/index.shtml>)首页下方友链接入“进行电子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所拟参加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6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2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配售的对象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推 荐 使用 Chrome 浏览器 登陆 系统。如 有 问 题 请 致 电 咨 询 电 话 021-23154756,021-23154757,021-23154758,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1年6月23日(T-6日)至2021年6月25日(T-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账户(含期货公司及其实管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登记函或书面证明)。

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版见海通证券电子平台“下载模板”; (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3)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 (4)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 (5)请投资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 (6)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 (7)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 (8)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相应金额;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6月21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6月21日)(加盖公司公章)。

未按规则规定时间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未按规则规定时间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一致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 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对其作为不合格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并将其从网下投资者名单中剔除。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并对照《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确保不违反《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关于禁止性情形的规定,并按要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需仔细阅读《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并按要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需仔细阅读《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并按要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需仔细阅读《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并按要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需仔细阅读《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并按要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需仔细阅读《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并按要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需仔细阅读《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并按要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需仔细阅读《网下投资者